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度业务技术装备购置-防暴处突装
备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1140-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4-ZB0372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4210200081140-XM001

项目代理编号： HCZB-2024-ZB0372

2.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业务技术装备购置-防暴处突装备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219.1514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219.151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夺刀器	个	26
2	侦察设备	个	1
3	夜视仪 1	台	2
4	破拆工具	件	2
5	狙击手探测仪	台	2
6	犬用头盔	顶	10
7	设备 1	套	1
8	多功能战术马甲	件	20
9	人形靶	个	6
10	战术背包	个	25
11	战术头盔	顶	10
12	拍摄设备 1	部	20
13	便携式折叠围挡	个	50
14	包	个	6
15	拍摄设备 2	台	2
16	充电宝	个	2
17	橡皮艇	艘	1
18	阻车路障	个	10
19	设备 6	件	1
20	设备 7	件	1
21	设备 8	件	1
22	设备 9	件	1
23	设备 10	件	1
24	设备 11	件	1

25	设备 12	件	1
26	设备 13	件	1
27	设备 14	台	1
28	夜视仪 2	台	1
29	设备 15	套	17
30	夜视型摄录像机	台	2
31	设备 16	件	1
32	设备 17	台	1
33	便携式现场取证设备	套	4
34	行车记录仪	台	17
35	降服杆	个	2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将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交付到指定地点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18日至2024年04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后登录

（<https://sax5i7cepv.jiandaoyun.com/f/6497e147316ac3000884f3f1>）并完整填写报名信息。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层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010-652232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联系方式：010-82669355-8004、8003、8005、8006、186122878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西区招标部 姚冲、贾东敏、陈国强、马凯

电 话：010-82669355-8004、8003、8005、8006、186122878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行车记录仪</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召开地点： <u> </u>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h>行业划型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一、采购标的”名称列</td> <td>工业</td> <td>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行业划型标准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一、采购标的”名称列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行业划型标准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一、采购标的”名称列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小写：40372 元（大写：肆万零叁佰柒拾贰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1105 0165 5100 0000 0292 行号：1051 0000 9047。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签章	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签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或光盘）。 若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 / </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西区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82669355-8004、8003、8005、8006、1861228781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交纳中标服务费时请备注项目代理编号后四位） 开户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保福寺支行 账号：11050163990000000889 行号：1051 0005 024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信息安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可双面打印，每本投标文件厚度不得超过 45mm；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幅面（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紧密，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试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统一提交。

15.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和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4)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 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复印件加盖本单位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求		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按商务技术文件中“拟分包情况说明”格式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不适用）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p>投标人具有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等关键页)。</p>	2
2	技术参数响应	<p>根据投标文件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标的产品的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共80个标注“#”的标的产品。每1个标注“#”的标的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为全部满足要求、无负偏离,得0.5分,最多得40分。</p> <p>注:供应商应对上述性能指标进行逐条响应,如技术指标有明确要求相应证明材料,须按技术指标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40
		<p>根据投标文件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标的产品的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共60个标注“▲”的标的产品。每1个标注“▲”的标的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为全部满足要求、无负偏离,得0.3分,最多得18分。</p> <p>注:供应商应对上述性能指标进行逐条响应,如技术指标有明确要求相应证明材料,须按技术指标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18
3	供货、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p>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2分;否则,得0分。</p>	5
4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p>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质保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3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1分;否则,得0分。</p>	3
5	节能环保产品	<p>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1
		<p>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1
6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p>	30

		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夺刀器	个	26
2	侦察设备	个	1
3	夜视仪 1	台	2
4	破拆工具	件	2
5	狙击手探测仪	台	2
6	犬用头盔	顶	10
7	设备 1	套	1
8	多功能战术马甲	件	20
9	人形靶	个	6
10	战术背包	个	25
11	战术头盔	顶	10
12	拍摄设备 1	部	20
13	便携式折叠围挡	个	50
14	包	个	6
15	拍摄设备 2	台	2
16	充电宝	个	2
17	橡皮艇	艘	1
18	阻车路障	个	10
19	设备 6	件	1
20	设备 7	件	1
21	设备 8	件	1
22	设备 9	件	1
23	设备 10	件	1
24	设备 11	件	1
25	设备 12	件	1
26	设备 13	件	1
27	设备 14	台	1
28	夜视仪 2	台	1
29	设备 15	套	17
30	夜视型摄录像机	台	2
31	设备 16	件	1
32	设备 17	台	1
33	便携式现场取证设备	套	4
34	行车记录仪	台	17
35	降服杆	个	2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将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交付到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

② 全部货物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二期款；

③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由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正本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尾款。

3. 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投标人须承诺能够在质量保证期内为全部货物提供原厂售后服务，同时承诺在中标后、到货验收前能够提供由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承诺函原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届时无法提供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及赔偿责任。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 3 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1) 夺刀器

1、产品应由控制弧圈、固定弧圈、长柄(含握持部位、连接部位) 及控制部件等组成，控制弧圈使用金属材料制作

2、产品外表面应光滑、不应有尖锐棱角，各连接部位应圆滑。各零部件无明显划伤、变形，无明显加工缺陷，零部件的涂、镀层应完整均匀，不应有脱落、起皮、瘤痕和气孔等缺陷

3、产品上应印有名称和型号

#4、工作长度：1650mm~1750mm，携行长度：960mm~1060mm

#5、控制弧圈闭合后缝隙 $\leq 10\text{mm}$ ，控制弧圈每片弧长：165mm $\pm 5\text{mm}$ ，固定弧圈直径:48mm~52mm

#6、质量：1.6kg~2.0kg

#7、快速约束功能：通过触碰方式弧圈控制被约束对象，闭合时间 $\leq 5\text{s}$

8、自锁功能：弧圈闭合后，除通过控制机构外，弧圈应不能自由开启

#9、抗破坏能力：长柄中点承受 500N 的横向力作用时，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

#10、操作可靠性：经过 1000 次开启、闭合循环后，应能正常使用

(2) 侦察设备

1、主要用途：用于在狭小空间开展昼夜隐蔽侦察，通过手抛的方式进行部署，通过遥控操作可在地面移动，侦察球稳定后，自动开启，进入侦查模式，同时具备一定的目标识别能力，将现场视频和音频无线传输到后端显控器上，可以自动标注出视频内的包括人、手提箱等目标，降低突击队员侦察风险

2、组成：系统由侦察球、显控器、充电器、贮存箱组成。每套系统包含 2 个侦察球和 1 台显控器

▲3、单颗侦察球外形尺寸：球体直径 $\leq 120\text{mm}$ ；设备展开最大宽度 $\leq 170\text{mm}$

4、速度： $\geq 1.0\text{m/s}$

5、抗跌落高度： $\geq 5\text{m}$ (30 次)

#6、无线传输距离：室内 $\geq 50\text{m}$ （240mm水泥墙条件下），室外 $\geq 400\text{m}$ （通视条件）

#7、拾音能力：可分辨距离球体 3m 外 $\geq 70\text{dB}$ 的声音

#8、主机镜头视角：水平视场角 $\geq 80^\circ$ ，主机镜头俯仰角度 $0\sim 90^\circ$

▲9、显控器具备目标检测功能，可识别检测人体、手提箱、机动车等目标，并以文字形式叠加显示

10、人形目标监视距离：昼间 $\geq 10\text{m}$ ，夜间 $\geq 8\text{m}$ （室内条件）

11、具备采用非可见光自动补光功能

12、防护等级： $\geq \text{IP55}$

#13、显控器支持同时控制 ≥ 4 个侦察球，切换时间 $\leq 10\text{s}$

14、侦察球视频回传像素 ≥ 480 万，25 帧/秒，支持彩色显示

15、显控器支持 H. 264 格式的 RTSP/RTMP 推流

16、侦察球静止侦察时间： $\geq 230\text{Min}$

#17、显控器运行时间： $\geq 3\text{h}$

18、中标商供货时须在每件货物上粘贴柔性抗金属标签（标签写入数据由采购人提供）

18.1. 物理参数：

18.1.1. 材质：PET/铝箔/泡棉/PCB/ABS

18.1.2. 参考尺寸： $65\times 35\times 1.25\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厚）、 $\Phi 25\times 3\text{mm}$

18.1.3.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 +85^\circ\text{C}$

18.1.4. 贮存温度： $-40^\circ\text{C}\sim +120^\circ\text{C}$

18.1.5. 防水等级： $\geq \text{IP67}$

18.2. RFID 参数：

18.2.1. 标准：符合 ISO18000-6C (EPCGlobalGen2)

- 18.2.2. 工作频段：920~925MHz
- 18.2.3. EPC 内存：≥96bit
- 18.2.4. 用户区内存：≥32bit
- 18.2.5. 读取距离（金属表面）：≥2.5m

18.3. 其他参数：

- 18.3.1. 数据存储年限：≥10 年
- 18.3.2. 擦写次数：≥100000 次
- 18.3.3. 安装方式：背胶粘贴

(3) 夜视仪 1

1、双目微光夜视仪，外壳材质为消光黑色抗腐蚀高强度尼龙材料，头部支架快拆设计与采购人现使用的战术头盔（FAST）匹配

▲2、双目微光夜视仪需采用 3 代 P45 黑白光自动门控图像增像管，图像分辨率优于 65Lp/mm。（投标人所投产品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带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体现具体检测数值）

3、嵌入式屈光度镜片

4、低功耗设计，静止时自动关机进入休眠状态可立即唤醒，低电量时系统指示灯自动报警

5、内置机体感应系统，不依赖支架磁性的上翻关机系统，佩戴头盔时上翻可自动关机，避免目镜杂散光暴露自身目标

6、可编程的战术策略设置系统：可根据战场环境设置上翻关机和自动待机功能的开启与关闭，同时镜头内有指示灯闪烁提示设置状态

7、物镜视场：≥40°（水平&垂直角度）

8、调焦范围：优于 30 厘米——无限远

9、放大倍率：1.0x

10、目镜屈光度：-0.8sd 定视度（目镜不可调）

11、信噪比：优于 20

12、FOM 值：优于 1800

#13、寿命： $\geq 10000\text{h}$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带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体现具体检测数值）

14、具有自动增益控制、自动门控电源、自动亮度控制功能

15、环境适应：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储存温度： $-55^{\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16、电源：机身内部 1 节 AA 电池，室温条件下可连续工作 15 小时；具有可外接电池盒的功能（可内置 4 节 AA 电池）

17、夜视仪重量：整机重量应 $\leq 450\text{ g}$

18、左右镜筒均可独立侧翻 $\geq 130^{\circ}$ ，可变换单/双眼配置

19、配备外接电池盒（通过电源线连接），电池盒可以固定在头盔上，电池盒具有肉眼不可见的红外 LED，红外 LED 满足 360 度全向识别范围，红外 LED 频闪频率 \geq 每分钟 70 次

20、具有内置红外补光灯的功能

21、热像物镜视场 $\geq 30^{\circ}$

22、热像分辨率 $\geq 640*480$

23、显示模式：白热\凸显\轮廓

24、显示功能：常亮\呼吸

25、具有快门校正、对比度调节、阈值调节、菜单翻转、中文显示功能

26、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27、中标商供货时须在每件货物上粘贴柔性抗金属标签（标签写入数据由采购人提供）

27.1 物理参数：

27.1.1. 材质：PET/铝箔/泡棉/PCB/ABS

27.1.2. 参考尺寸： $65\times 35\times 1.25\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厚）、 $\Phi 25\times 3\text{mm}$

27.1.3.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 +85^{\circ}\text{C}$

27.1.4. 贮存温度： $-40^{\circ}\text{C}\sim +120^{\circ}\text{C}$

27.1.5. 防水等级： $\geq \text{IP67}$

27.2 RFID 参数：

27.2.1. 标准：符合 ISO18000-6C

- 27.2.2. 工作频段：920~925MHz
- 27.2.3. EPC 内存：≥96bit
- 27.2.4. 用户区内存：≥32bit
- 27.2.5. 读取距离（金属表面）：≥2.5m

27.3 其他参数：

- 27.3.1. 数据存储年限：≥10 年
- 27.3.2. 擦写次数：≥100000 次
- 27.3.3. 安装方式：背胶粘贴

(4) 破拆工具

- #1、扩张距离：≥120mm
- #2、最大扩张力：≥30kN
- #3、最大剪切开口：≤30mm
- #4、理论切割力：≥130kN
- #5、最大剪切圆钢（S235）：≥15mm
- #6、质量：≤8kg
- #7、2 级泵：高功率传输意味着泵杆上 30 千克的手动力可提供高达 14.2 吨的液压切割力和高达 3.4 吨的液压扩张力
- 8、可拆卸开缝器
- 9、中标商供货时须在每件货物上粘贴柔性抗金属标签（标签写入数据由采购人提供）

9.1 物理参数：

- 9.1.1. 材质：PET/铝箔/泡棉/PCB/ABS
- 9.1.2. 参考尺寸：65×35×1.25mm(长×宽×厚)、Φ25×3mm
- 9.1.3. 工作温度：-40℃~+85℃
- 9.1.4. 贮存温度：-40℃~+120℃
- 9.1.5. 防水等级：≥IP67

9.2 RFID 参数：

- 9.2.1. 标准：符合 ISO18000-6C
- 9.2.2. 工作频段：920~925MHz

9.2.3. EPC 内存: $\geq 96\text{bit}$

9.2.4. 用户区内存: $\geq 32\text{bit}$

9.2.5. 读取距离 (金属表面): $\geq 2.5\text{m}$

9.3 其他参数:

9.3.1. 数据存储年限: ≥ 10 年

9.3.2. 擦写次数: ≥ 100000 次

9.3.3. 安装方式: 背胶粘贴

(5) 狙击手探测仪

▲1、主要功能

有激光测距、自动感知气温、倾角功能

有可见光指示、红外激光指示、红外照明功能

可自动弹道解算, 通过显示屏显示需要手动调整瞄准镜的修正量

#2、技术参数

弹道解算: 弹道解算精度 适配瞄准镜分划 1 格+手轮 1 咔嚓值

弹道解算范围: 100m-850m

解算时间 $\leq 0.3\text{s}$

弹道数据数量 ≥ 4 种

有温度、气压等环境传感

激光照准功能: 可见光激光瞄准: 作用距离 $\geq 600\text{m}$, 束散角 $\leq 0.5 \times 1\text{mrad}$

($\pm 0.3\text{mrad}$)

IR 激光瞄准: 照射距离 $\geq 1000\text{m}$, 束散角 $\leq 0.5 \times 1\text{mrad}$ ($\pm 0.3\text{mrad}$)

IR 照明: 作用距离 $\geq 2000\text{m}$, 束散角大小可自行调节

测距性能: 测距范围 3m-600m

测距精度 $\leq \pm 1\text{m}$

测距激光波长 905nm

3、机械参数:

材料: 航空铝 7075/尼龙

加工方式: CNC 切削/模具

表面处理: 黑色氧化

安装方式：手持和三脚架固定，1913 皮卡汀尼直装

主体外形 $\leq 125 \times 90 \times 45\text{mm}$

主体质量 $\leq 850\text{g}$

主体供电方式：锂电池

4、环境参数：

工作温度 $-3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贮存温度 $-45^{\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防水等级 $\geq \text{IP67}$

5、中标商供货时须在每件货物上粘贴柔性抗金属标签（标签写入数据由采购人提供）

5.1. 物理参数：

5.1.1. 材质：PET/铝箔/泡棉/PCB/ABS

5.1.2. 尺寸（建议）： $65 \times 35 \times 1.25\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厚）、 $\Phi 25 \times 3\text{mm}$

5.1.3.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5.1.4. 贮存温度： $-40^{\circ}\text{C} \sim +120^{\circ}\text{C}$

5.1.5. 防水等级： $\geq \text{IP67}$

5.2. RFID 参数：

5.2.1. 标准：符合 ISO18000-6C (EPCGlobalGen2)

5.2.2. 工作频段： $920 \sim 925\text{MHz}$

5.2.3. EPC 内存： $\geq 96\text{bit}$

5.2.4. 用户区内存： $\geq 32\text{bit}$

5.2.5. 读取距离（金属表面）： $\geq 2.5\text{m}$

5.3. 其他参数：

5.3.1. 数据存储年限： ≥ 10 年

5.3.2. 擦写次数： ≥ 100000 次

5.3.3. 安装方式：背胶粘贴

(6) 犬用头盔

1、主壳是一块 3D 打印尼龙，可根据犬头型进行微调。眼部镜片采用 uv400（防碎聚碳酸酯镜片）材质

- 2、UV400 镜片具备消除部分自然光
- 3、头部位置导轨可用于安装多种设备，也可以完全拆卸
- 4、用尼龙搭扣固定，多面板泡沫填充物易于更换，并有 3 种（马犬）尺寸
- 5、主体固件快速且易于可拆卸和安装

(7) 设备 1

主要用途：用于拍摄记录。

#1、帽子型：

- 1.1. 传感器像素 ≥ 500 万 CMOS
- 1.2. 分辨率 $\geq 1920*1080\text{dpi}@25\text{fps}$
- 1.3. 压缩格式 H.264 编码，视频格式：AVI
- 1.4. 拍摄视角： $\geq 90^\circ$
- 1.5. 录音范围：有效录音半径 $\geq 5\text{m}$
- 1.6. 续航时间 $\geq 4\text{h}$
- 1.7. 记忆卡类型 TF 卡，内置 $\geq 64\text{GB}$
- 1.8. 支持播放软件 VLCPlayer/SMPlayer
- 1.9. 手机操作系统 Android

#2、眼镜型：

- 2.1. 像素 ≥ 800 万 CMOS
- 2.2. 分辨率 $\geq 1920*1080@30\text{fps}$
- 2.3. 压缩格式 MJPG
- 2.4. 视角 $\geq 85^\circ$
- 2.5. 持续录像时间 单机运行 $\geq 1\text{h}$
- 2.6. 录音范围：有效录音半径 $\geq 5\text{m}$
- 2.7. 重量 $\leq 32\text{g}$
- 2.8. 记忆卡类型 内置 $\geq 16\text{GB}$

2.9. 支持播放软件 VLCPlayer/SMPlayer

#3、手表型

3.1. 摄像头 1/4 CMOS

3.2. 视角 $\geq 65^\circ$

3.3. 镜头 F2.8/3.7mm

3.4. 录像分辨率 $\geq 2304*1296@30fps$

3.5. 视频格式 MOV

3.6. 视频编码 H.264

3.7. 可识别最低照度 ≤ 1 Lux/F2.0

3.8. 照片分辨率 $\geq 4352*3264$

3.9. 照片格式 JPG

3.10. 电脑接口 USB2.0

3.11. 存储类型 TF卡, $\geq 64GB$

3.12. 时间格式 YYYY.MM.DD HH.MM.SS

3.13. 尺寸 $\leq 55x45x15mm$

3.14. 重量 $\leq 110g$

3.15. 锂电池

3.16. 使用时间 $\geq 80Min$

4、中标商供货时须在每件货物上粘贴柔性抗金属标签（标签写入数据由采购人提供）

4.1. 物理参数：

4.1.1. 材质：PET/铝箔/泡棉/PCB/ABS

4.1.2. 参考尺寸：65×35×1.25mm(长×宽×厚)、 $\Phi 25 \times 3mm$

4.1.3. 工作温度：-40℃~+85℃

4.1.4. 贮存温度：-40℃~+120℃

4.1.5. 防水等级：≥IP67

4.2. RFID 参数：

4.2.1. 标准：符合 ISO18000-6C(EPCGlobalGen2)

4.2.2. 工作频段：920~925MHz

4.2.3. EPC 内存：≥96bit

4.2.4. 用户区内存：≥32bit

4.2.5. 读取距离（金属表面）：≥2.5m

4.3. 其他参数：

4.3.1. 数据存储年限：≥10 年

4.3.2. 擦写次数：≥100000 次

4.3.3. 安装方式：背胶粘贴

(8) 多功能战术马甲

防护范围要求：针对所有冷兵器和防弹性能组合为本体。

外套：由耐高温阻燃材料制成，可拆卸清洗。

主体防护性能和技术参数：

防护主体：由金属防护层、复合纤维材料叠加而成，同时在不同场所能快速进行不同防护性能的转换。

可调节穿着系统：可根据需要调整长短、腰围和肩部区域。

1、合金防护芯片参数

(1) 耐劈砍强度：在劈砍点线速度为 8.5 m/s±0.5 m/s、能量为 100J±5 J 的击砍条件下，防护服的前胸、后背不应破裂

(2) 倾斜角度防刺性能：将防护服放置在支架上，以 24 J±0.5 J 撞击能量，按 90° 刺入角刺入防护服金属板拼接部位，在有效穿刺情况下，防护服不应出现穿透

(3) 拼接处耐冲击性能：将防护服置于刚性平面上，以 120J 能量冲击金属板拼接部件，不应破损、开裂

(4) 击打能量吸收性能：分别以 100J 的能量冲击平放在标准胶泥上的前

胸、后背部件，胶泥压痕深度 $\leq 5\text{mm}$

(5) 金属板厚度应 $\leq 1.4\text{mm}$ ，金属板拼接部件厚度应 $\leq 7\text{mm}$

(6) 防护面积： $\geq 0.25\text{ m}^2$ ，金属板拼接部件总面积应 $\leq 0.035\text{ m}^2$ ，金属板拼接部件总面积占防刺层总面积的比例应 $\leq 13\%$

(7) 在常温和高低温下，以 $24\text{J} \pm 0.5\text{ J}$ 撞击能量对防护服进行穿刺，在有效穿刺情况下，防护服不应出现穿透

2、防弹芯片参数

▲ (1) 符合《GA141-2010 警用防弹衣》中 2 级及以上要求及相关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检测报告须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且检验结论中须体现检验合格的检测结果。如未有上述结论或递交的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不合格的均视为未提交检验报告。依据 GA141-2010 的检测报告检验项目至少包含：一般要求，外观，颜色，防弹性能，耐浸水性能，环境适应性

(2) 防护面积： $\geq 0.26\text{ m}^2$

(3) 芯片质量： $\leq 1.2\text{kg}$

(4) 厚度： $\leq 6\text{mm}$

(5) 防弹层保护：防弹层和防弹缓冲层需热合密封的黑色纯涤面料保护套

(9) 人形靶

1、材质：优质橡胶、铸铁管

2、尺寸标准：整体高 $1530\text{mm} \sim 1780\text{mm}$ ，人体高 700mm ，极限偏差 $\pm 5\text{mm}$

3、橡胶表面，内芯 EVA 发泡制，一次性成型

4、高 $1530\text{mm} \sim 1780\text{mm}$ 之间可分 6 档 ($50\text{mm}/\text{档}$) 调节

5、人形靶硬度 (邵氏 C) $45 \sim 50$ (厚度 4mm)

6、聚氨酯硬度 (邵氏 C) $30 \sim 35$

7、底座为塑料桶 (使用时内装水或沙)，容量 $\geq 90\text{kg}$

8、连接杆为铸铁包塑，铸铁直径 $\geq 20\text{mm}$

9、表面质量：人形表面颜色 (蓝/红)，应平整、清洁，无裂缝或破损，色泽、密度均匀，软硬一致，手感舒适。底座无裂缝或破损。连接杆与主体、底座连接紧密固实

10、环境适应性：在-30℃~+50℃环境能正常使用

11、产品通过了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性能质量稳定

(10) 战术背包

1、质量： $\leq 2250\text{g}$

2、尺寸： $\geq 50*40*25\text{cm}$

3、材质：本体及附包均使用 INVISTA Cordura500D 面料，经过 Teflon 涂层、3 次 PU 背胶涂层处理

4、布料耐磨性(马丁代尔耐磨仪 12 千帕测试结果 ≥ 200000 转，拉力测试标准:CRE-300mm/min):Molle 模块装卸带织物撕裂强度 $\geq 120\text{k}$ ，救援提手织物撕裂强度 $\geq 200\text{kg}$

5、防水性评级 ≥ 90 ，抗水性 $\geq 1000\text{mm}$

6、扣具均采用 ITW 或 UTX 军规产品，耐寒、耐热、耐撞击，魔术贴采用维可罗产品，开合次数 ≥ 3 万次，拉链采用 YKK 军规系列产品

(11) 战术头盔

由非金属盔，由盔壳、下颏带、盔顶悬挂系统构成，盔壳采用浸胶芳纶机、织布整体压制成型，厚度 $\geq 8\text{mm}$ 。头盔上有战术导轨

1、材料：芳纶

#2、防护等级： ≥ 3 级

#3、总质量： $\leq 1600\text{g}$ ，(不含附件及头盔悬挂系统)重： $\leq 1300\text{g}$

4、防护枪械类型：79 式 7.62mm 轻型冲锋枪

5、防护子弹类型：51 式 7.62mm 手枪弹(铅心)

6、盔壳最大形变量： $\leq 7.5\text{mm}$ ，残余形变量： $\leq 4.8\text{mm}$

#7、执行标准：GA293-2012 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

(12) 拍摄设备 1

主要用途：用于拍摄记录，手机型

#1、视频分辨率： $\geq 1920*1080@30\text{fps}$

#2、内存容量： $\geq 128\text{G}$;

3、自动人脸检测：自动检测人脸并抓拍

4、突发视频抓拍：在隐蔽拍摄状态下实现隐蔽抓拍功能

- 5、开始录像方式：按键开启
- 6、摄像头变焦：调节摄像头焦距实现远距离拍摄视频
- 7、文件保护：可将录制的视频与图片自动隐藏
- 8、预览画面大小：预览画面大小随意调节
- 9、帮助文件：自带帮助文件可通过帮助文件快速操作设备
- 10、连续视频录制：开始录像后可连续分段录制视频，不会自动停止录像
- 11、震动提醒：有
- #12、后台录像功能，在录像的同时可以打电话，发短信，玩手机均不影响视频拍摄

- 13、音量键触发视频拍摄
- 14、主屏尺寸：≥6.7 英寸
- 15、摄像头像素：≥1300 万
- 16、主屏分辨率：最高支持≥2700*1224
- 17、CPU 个数：8 核
- 18、外观设计：直板式
- 19、操作系统：安卓 Android
- 20、网络制式：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4G+/4G/3G/2G
- 21、电池类型：锂电池
- #22、电池容量(mAh)：≥4000mAh

(13) 便携式折叠围挡

- #1、展开高度：≥1900mm，单片幅宽：≥2000mm，每片装箱体积：≤1050mm*270mm*100mm 每片装箱质量：≤15kg
- 2、底座尺寸：≤1050mm*270mm*50mm 支架材质：铝合金
- 3、围布材质：为高密度防水涤纶布
- 4、警示条材质：高强度反光材料

(14) 包

- #1、录像分辨率：≥1920x1080@25fps；码流≥15Mb/S；编码格式 H. 264
- #2、彩色摄像机靶面：≥1/1.9 英寸
- #3、传输方式：可通过 4G 无线网络将音视频传输至“音视频指挥调度平台”，

可实时浏览视频和音频。视频编码支持 H.264，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帧率 ≥ 25 帧/秒；音频编码支持 AAC；音频采样率 $\geq 48K$

#4、彩色摄像机焦距可调范围：优于 8~50mm；黑白摄像机焦距： $\geq 5mm$

#5、彩色摄像机视场角：远端 $\geq 50^\circ$ 、近端 $\geq 7^\circ$ ；黑白摄像机视场角： $\geq 50^\circ$

6、聚焦功能：彩色摄像机支持手动/自动对焦，不虚焦

#7、看清车牌号码及人脸面部特征距离： $\geq 90m$

#8、可识别最低照度：彩色 $\leq 0.7LUX$ ；黑白 $\leq 0.3LUX$

#9、定向拾音距离： $\geq 20m$

10、存储： $\geq 64G$ 存储卡

11、连续工作时长： $\geq 3h$

12、手机预览功能：支持

13、字符叠加：支持在录像文件上叠加时间

#14、传输：可通过 4G 无线网络将音视频传输至采购人指定平台。

(15) 拍摄设备 2

主要用途：用于拍摄记录，手机型

1、录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25fps$

2、连续工作时间： $\geq 3h$

3、启动方式：专用 APP 启动

4、传输方式：支持 4G/5G 远程传输

5、存储： $\geq 8G+128G$

6、息屏录像功能：支持

7、小窗口预览：预览小窗口可隐藏、可调出

8、快速删除功能：一键删除记录文件

9、系统支持：安卓、鸿蒙

#10、传输：可通过 4G 无线网络将音视频传输至采购人指定平台

(16) 充电宝

1、录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25fps$

2、连续工作时间： $\geq 4h$

3、启动方式：按键启动

4、传输方式:标配 WiFi 传输

5、存储: $\geq 64\text{GB}$ TF 卡

6、操作提示方式: LED 指示灯

7、网络: 4G 全网通

#8、传输: 可通过 4G 无线网络将音视频传输至采购人指定平台

(17) 橡皮艇

1、尺寸: 外长 \times 外宽 $\geq 3.5*1.5\text{m}$

2、船体净重: $\leq 70\text{kg}$

3、可容纳人数: ≥ 6 人

4、材质: 厚度 $\geq 1.2\text{mm}$, PVC 夹网皮料

#5、结构: 加粗加宽防撞条, 360 度防撞, V 型底, 硬底铝合金底板 (多片拆装) 可站立; 船体加大气囊设计, 含独立龙骨气室 3+1 个, 能自动平衡气压, 气囊直径 $\geq 45\text{cm}$

(18) 阻车路障

▲1、执行标准: GA/T 421-2003 《穿刺放气式路障》

2、结构: 机电复合型路障

#3、质量: $\leq 25\text{kg}$

#4、路障有效长度: $\geq 6\text{m}$

#5、刺针有效长度: $\geq 20\text{mm}$, 刺针有效间距: $\leq 75\text{mm}$

#6、有效拦截时间: $\leq 1\text{min}$; 展开、收拢时间: $\leq 5\text{min}$

(19) 设备 6

主要用于拍摄记录, 帽子型

▲1、像素: ≥ 800 万

▲2、录像分辨率: $\geq 1920*1080@25\text{fps}$

▲3、拍照分辨率: $\geq 4\text{K}$

#4、震动提示: 有

5、EV 值 2~-2

6、时间水印: 有

#7、远程文件下载: 支持

- #8、远程电量实时显示：支持
- 9、实时信号强度显示：支持
- 10、连拍：3~5 张
- 11、立体声录音：双麦克风降噪立体声
- 12、录像分段：支持
- ▲13、内存：标配 32G
- 14、画面实时预览：支持
- 15、时间自动同步：支持
- 16、软件：统一集中管理软件 Android

(20) 设备 7

主要用于拍摄记录，手表型

- 1、视频编码：H.264
- ▲2、视频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30 \text{FPS}$
- ▲3、蓝牙链接手机，智能功能：支持
- 4、摄像格式：AVI
- ▲5、录音时间： $\geq 6 \text{h}$
- ▲6、录像时间： $\geq 3 \text{h}$
- 7、功能：一键摄像/一键录音

(21) 设备 8

定位跟踪功能

- 1、供电方式：电池供电
- #2、内置电池容量 $\geq 5000 \text{mAh}$
- 3、SIM卡:Micro SIM卡
- 4、通信天线：内置天线
- #5、外观尺寸： $\leq 80 \text{mm} * 55 \text{mm} * 25 \text{mm}$
- 6、外壳材质：ABS 塑料
- ▲7、IP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主机质量： $\leq 140 \text{g}$

(22) 设备 9

主要用于拍摄记录，充电宝型

- ▲1、像素≥1200 万
- ▲2、视频分辨率：≥1920*1080@30FPS
- 3、视频格式：AVI
- ▲4、图片格式：JPG≥4032*3024
- ▲5、工作时间：≥15h
- #6、内存：32G
- ▲7、尺寸：≤15cm *7cm

(23) 设备 10

主要用于拍摄记录，手机型

- ▲1、视频分辨率：≥1920*1080@30FPS
- ▲2、内存容量：≥128G
- ▲3、自动人脸检测：自动检测人脸并抓拍
- ▲4、突发视频抓拍：在隐蔽拍摄状态下实现隐蔽抓拍功能
- 5、定时拍摄功能：每隔 X 秒自动拍摄照片
- 6、开始录像方式：按键开启
- 7、摄像头变焦：调节摄像头焦距实现远距离拍摄视频
- ▲8、文件保护：可将录制的视频与图片自动隐藏
- 9、预览画面大小：预览画面大小随意调节
- 10、帮助文件：自带帮助文件可通过帮助文件快速操作设备
- #11、连续视频录制：开始录像后可连续分段录制视频，不会自动停止录像
- #12、震动提醒：有
- ▲13、后台录像功能，在录像的同时可以打电话，发短信，玩手机均不影响视频拍摄
- 14、音量键触发视频拍摄
- ▲15、手机性能应不低于 HarmonyOS 3.0, 骁龙 8 Gen 1 4G 芯片, 6.74 英寸, 90Hz, 4460mAh

(24) 设备 11

主要用于拍摄记录，背包型

- ▲1、像素≥1200 万，针孔镜头伪装形式：1/3，照度 0.01LUX 镜头：3.7mm

视角：70 度

2、影音发射机： wifi

▲3、录像像素/格式： $\geq 1920*1080@30FPS$

4、图像模式： 4： 3

5、照片像素/格式： AVI/MP4

▲6、帧数： 30 帧/秒

▲7、内存配置： $\geq 32GB$

8、充电时间： $\leq 3h$

▲9、持续工作时间： $\geq 4h$

10、手机 WIFI 智能控制：控制距离 1-10m

11、WIFI 模块额定功率：16dbm

12、传输距离：室内： 1-15m

13、加密方式：AES 双向数据通讯

#14、开机启动时间： $\leq 25S$

▲15、软件：安卓手机客户端，可以控制包内摄像机的画面切换、抓拍及录像

(25) 设备 12

主要用于拍摄记录，纸巾盒型

▲1、像素： ≥ 800 万

▲2、录像分辨率： $\geq 1920*1080@30FPS$

▲3、拍照分辨率： 4K

4、震动提示：有

5、时间水印：有

▲6、远程文件下载：支持

7、远程电量实时显示：支持

8、实时信号强度显示：支持

9、连拍： 3-5 张

10、立体声录音：双麦克风降噪立体声

11、录像分段：支持

- #12、内存：标配 32G
- 13、画面实时预览：支持
- 14、时间自动同步：支持
- 15、软件：统一集中管理软件 Android

(26) 设备 13

主要用于拍摄取证，排插型

- ▲1、微型设计：≤5cm*3cm，厚度≤5mm；
- ▲2、自带供电：交流直流都可用
- 3、可使用双 MIC 立体声
- ▲4、无距离限制：4G 网络传输；语音清晰：采用 AAC 32KHz 采样率，拾音距离≥10m 半径

(27) 设备 14

反猫眼

- ▲1、视场：≥15°；成像：正像清晰度可调节变焦调节
- 2、外形尺寸：φ34mm

(28) 夜视仪 2

- ▲1、可识别最低照度彩色：≤0.0001 Lux
- ▲2、录像分辨率：≥1920*1080@30FPS
- ▲3、回传分辨率：≥1920 x 1080 P
- 4、宽动态：支持
- ▲5、去雾功能：支持；极黑模式：支持
- 6、视频格式：MP4/AVI
- 7、防抖抑制量：≤±1.5°
- ▲8、变焦倍数：≥30 倍
- #9、内存：≥64GB
- 10、无线：4G 网络 全网通
- 11、WiFi：支持 AP 热点模式与 WiFi 联网模式
- 12、网络协议：支持协议 私有协议、GB28181、RTMP
- ▲13、工作时间：40℃以内连续≥4h

- 14、充电时间：≤3h
- 15、客户端：支持类型 安卓、PC
- #16、质量：≤450g
- #17、≤200mm*80mm*80mm

(29) 设备 15

车辆定位跟踪功能

- ▲1、4G 内置天线全网通
- 2、免接线，自带强磁
- 3、实时定位跟踪, 轨迹回放
- 4、GPRS / SMS（短信查询通知）远程监控
- 5、≥10000mAh 容量电池
- 6、超速报警 、围栏报警
- 7、智能省电，静止休眠，震动上线
- 8、多种工作模式可切换
- #9、GPS+BD+LBS+WiFi 四重定位

(30) 夜视型摄录像机

- 1、像素：支持 4K
- 2、镜头视角：≥130°
- #3、显示屏：2 寸高清显示屏现场回放
- 4、显示屏视频解析度：FHD1296/30fps
- 5、视频格式：（AVI/MP4）
- 6、防护等级：≥IP68
- ▲7、红外夜视：10m 可见
- ▲8、连续工作时间：可连续摄录≥9.5h
- 9、车载模式：可选循环覆盖
- 10、辅助光源：高亮 LED 补光灯，激光定位灯
- 11、抗摔跌落等级：3m
- 12、质量：≤140g
- 13、外形尺寸：≤90mm*65 mm*35 mm

- 14、支持 wifi 连接路由器，远程预览视频
- 15、AP 功能:支持手机实时预览画面，查看记录仪端的照片和视频，可下载照片视频到手机
- 16、可以通过手机 APP 对执法仪进行功能设定及控制执法拍照，录影等功能；
- 17、支持 GPS 定位
- 18、支持 wifi 连接路由器，远程预览视频
- 19、AP 功能：支持手机实时预览画面，查看记录仪端的照片和视频，可下载照片视频到手机
- 20、可以通过手机 APP 对执法仪进行功能设定及控制执法拍照，录影等功能
- 21、支持 GPS 定位
- 22、磁吸充电
- 23、type-c 接口和 minUSB 双物理接口
- 24、电池类型：锂电池，电池容量 $\geq 3000\text{mAh}$ ，支持更换电池不断电

(31) 设备 16

支持隔墙听功能

- ▲1、操作者可以根据现场状况独立调节临界频率，放大量和接受器的最佳状态
- 2、放大器可以根据接受信号无限放大
- 3、通过输出端子可以同时进行录音
- 4、双声道高灵敏度拾音器
- 5、独有的立体声均衡调节及音量控制
- 6、标准的录音接口
- 7、0—10db 降噪开关
- 8、干电池供电和稳压电源直接供
- 9、具有低电压指示电路
- 10、固体传声： $\geq 80\text{cm}$

(32) 设备 17

支持远距离观察功能

- 1、光学倍率： $\geq 6\text{x}$

- 2、放大倍率：≥36x
- 3、物镜直径：50mm/F1.0
- 4、视场角：≥10°
- 5、左右目镜距离：可调
- 6、显示屏分辨率：≥720P：720 (V) x1280 (H)
- 7、显示屏尺寸：≥9.5mm
- 8、视频输出：PAL/NTSC ， 3.5mm 接口
- 9、目镜屈光度 (D)：±5
- ▲10、IR 观看距离：≥600m
- 11、微光观看距离（满月）：≥1000m
- 12、视频像素：≥1080P（1920x1080）@60fps
- 13、图片像素：≥5360x3008
- 14、图像防抖：电子防抖 EIS
- 15、图像输出：自然色/黑白色/绿色/琥珀色
- 16、红外灯（IR）：850nm，≥1W
- 17、红外灯（IR）有效距离：≥600m
- 18、红外调节功能：≥3 档强度调节
- 19、显示屏亮度调节：≥5 档亮度调节
- 20、画面缩放：有
- 21、WIFI：Andriod/IOS
- 22、可识别最低照度：≤0.002LUX/29
- 23、内存：≥64GB
- 24、工作时间（红外灯关，20℃）：≥4.5h
- 25、电池供电
- 26、工作温度范围（℃）：-10~+50℃
- 27、三脚架接口：1PCS 1/4' '
- 28、尺寸：≤190*130*80mm
- 29、质量：≤1.0kg
- ▲30、观察模式：昼/夜模式

(33) 便携式现场取证设备

1、套装箱：

1.1 参考尺寸：550*400*230mm

#1.2 铝镁合金材质，具有抗腐蚀、抗氧化、防雨、防震、耐火等性能，配有四只万向静音轮

1.3 内衬具有耐水、耐腐、防震、保温、隔音等性能。标配 TSA 国际海关密码锁

2、执法记录仪

2.1 像素：支持 4K

2.2 镜头视角： $\geq 130^\circ$

2.3 显示屏： ≥ 2 寸高清显示屏现场回放

2.4 视频解析度：FHD1296/30fps

2.5 视频格式：（AVI/MP4）

2.6 防护等级： $\geq IP68$

▲2.7 红外夜视： $\geq 10m$

▲2.8 连续工作时间：可连续摄录 $\geq 9.5h$

2.9 车载模式：可选循环覆盖

2.10 辅助光源：高亮 LED 补光灯，激光定位灯

2.11 抗摔跌落等级：3m

2.12 质量： $\leq 140g$

2.13 外形尺寸： $\leq 90mm*65mm*35mm$

2.14 支持 wifi 连接路由器，远程预览视频

2.15 AP 功能：支持手机实时预览画面，查看记录仪端的照片和视频，可下载照片视频到手机

2.16 可以通过手机 APP 对执法仪进行功能设定及控制执法拍照，录影等功能

2.17 支持 GPS 定位

2.18 磁吸充电

2.19 type-c 接口和 minUSB 双物理接口

2.21 电池类型：锂电池，电池容量 $\geq 3000\text{mAh}$ ，支持更换电池不断电

2.22 夹具：横向肩章背夹可 360° 水平旋转

2.23 存储容量： $\geq 64\text{G}$

3、笔记本电脑

3.1 性能：不低于 I5 13500 16G 1T 固态 6G 3050 14 寸

4、移动打印机

4.1 支持无边框打印，支持照片打印

4.2 黑白模式最佳分辨率： $\geq 1200*1200\text{dpi}$ ，彩色模式打印最佳分辨率： $\geq 4800*1200\text{dpi}$

4.3 支持无线网打印

4.4 具备 USB, WIFI 端口

4.5 最大支持 A4 幅画

5、扫描仪

5.1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间 ≥ 600 张 (A4 幅面低分辨率扫描)

5.2 外置存储器 Micro SD Card

5.3 Wi-Fi：支持

5.4 操作系统：Windows7 及以上

5.5 接口：USB 接口

6、强光手电

6.1 额定功率 (LED) $\geq 9\text{w}$

▲6.2 光源 (LED) 平均使用寿命 $\geq 100000\text{h}$

▲6.3 连续放电时间 $\geq 8\text{h}$ (强光) / $\geq 16\text{h}$ (工作光) / $\geq 32\text{h}$ (频闪)

6.4 电池使用寿命 $\geq 1000\text{h}$ (循环)

6.5 外形尺寸 $\leq 70 \times 165\text{mm}$

6.6 重量 $\leq 1\text{kg}$

6.7 外壳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7、警用电源

7.1 输出特性

7.1.1 输出电压：DC $5\text{V} \pm 0.25\text{V}$;

7.1.2 输出接口：2 个 USB 口

7.1.3 放电开启条件：当检测移动电源电池电压高于 3.0V，保护状态被解除

7.1.4 产品使用温度存放，-20℃到 60℃；工作 0℃-45℃

7.1.5 电池容量：≥12000mAh/3.7V

7.2 强光照明 LED 光源参数：

7.2.1 工作电压：3.2-3.4v

7.2.2 强光电流：330-360mA

7.2.3 工作光电流：83-90mA

7.2.4 平均使用寿命：>100000h

7.2.5 光通量：110-120 lm

7.2.6 连续放电时间：强光≥20h/工作光 ≥72h

7.2.7 外壳温升：≤25℃

7.2.8 爆闪频率：8Hz

8、录音笔

8.1 内存：≥4GB

8.2 内置麦克风：立体声

8.3 日历搜索：支持

8.4 液晶背光：支持

▲8.5 最大文件数：≥5000 个

8.6 PC 连接：支持

8.7 播放模式：MP3/AAC/WMA/WAV

8.8 录制格式：Linear PCM/MP3

8.9 USB 连接：支持

9、对讲机

9.1 整机部分

9.1.1 频率范围：136-174MHz、400-480MHz

9.1.2 使用温度范围：-20℃-+40℃

9.1.3 天线配置：橡胶天线

▲9.1.4 记忆频道：16 个频道

- 9.1.5 工作方式：同频单工或异频单
- 9.1.6 尺寸规格：≤130*65*40mm（不含背夹和天线）
- 9.1.7 重量：≤310g（含背夹和天线）

9.2 发射部分

- 9.2.1 输出功率：高功率≥7W，低功率≥2W
- 9.2.2 调制方式：F3E(FM)
- 9.2.3 最大频偏：≤5KHz（宽带）、≤2.5KHz（窄带）
- 9.2.4 残波辐射：≤60dB

9.3 接收部分

- ▲9.3.1 灵敏度（12dB SINAD）：宽带：≤0.2uV 窄带：≤0.25uV
- 9.3.2 静噪灵敏度：≤0.2uV
- 9.3.3 互调抗干扰：50dB
- 9.3.4 音频功率：≥500mW
- 9.3.5 接收电流：≤400mA
- 9.3.6 静噪守候电流：≤20mA

(34) 行车记录仪

- 1、智能语音：支持
- 2、WIFI：支持
- 3、蓝牙辅助配网：支持
- 4、驾驶辅助：支持
- 5、停车监控（专用降压线）：支持
- 6、碰撞感应（紧急视频）：支持
- 7、缩时录影（专用降压线）：支持
- 8、视频渲染：支持
- 9、六轴陀螺仪：支持
- 10、短视频分享：支持

(35) 降服杆

- 1、由叉头、叉杆、连接部位、握持部位组成，收缩方式为伸缩式
- #2、工作长度应≥2000mm，携行长度应≤1300mm，叉杆握持部位直径应≥30mm，

叉头闭合缝隙应 $\leq 20\text{mm}$

#3、质量应 $\leq 3.0\text{kg}$

#4、快速约束功能：通过触碰方式插套被约束对象，当叉头触碰约束部位时，叉头应该迅速插套并闭合；通过操作控制部件叉套被约束对象，叉头叉套约束部位闭合的时间应 $\leq 5\text{s}$

#5、叉头闭合后，应自内向外不能自由开启。携行状态与工作状态转换时间 $\leq 10\text{s}$

#6、叉头闭合状态下，沿叉杆轴向承受 500N 的静拉力，叉杆的连接部位、叉杆与叉头的连接部位及叉头部件等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叉头横向开口尺寸 $\leq 20\text{mm}$

#7、叉头闭合状态下，沿叉头开启、闭合方向承受 500N 的静拉力，叉头与叉杆的连接部位及叉头部件等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叉头横向开口尺寸 $\leq 20\text{mm}$

#8、叉杆中点承受 500N 的横向拉力，叉杆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

3. 验收标准

1) 初步验收：

到货及安装调试后，双方组织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2) 试运行期：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为期 30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发生问题，自发生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延长 30 个日历日。延长期间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及赔偿责任。

3) 最终验收：

试运行期满无问题后，双方组织最终验收，按照约定标准和甲方装备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北京市公安局

_____项目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方：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_____ 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本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甲方执行部门”系指 _____ 。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合同清单（附件 1）；
- (3)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2）；
- (4)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 (5) 技术合同（如有）；
-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7)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 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1。

2. 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② 全部货物初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③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由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的 5% 的履约保函正本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质保期相同。

4.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 运输

(1) 交付地点：乙方应当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源代码存储介质，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

3. 验收

(1) 到货及安装调试

①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及安装调试，达到约定的设备功能和性能等要求。

②乙方负责提供现场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7×24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 最终验收

到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_____个日历日内，甲方执行部门与乙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装备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最终验收报告。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为货物提供免费质保，质保期___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质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质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3. 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4.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_____小时内进行响应，_____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货物。

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个日历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 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设备维护保障服务。

7.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8. 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9.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服务。

六、索赔

甲方在免费质保期内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 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约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2. 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八、违约与解除

1.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初步验收、最终验收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2. 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合同因乙方原因终止后，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

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 计量单位。除技术合同中另有约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7. 其他约定条款： _____

_____。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硬件、软件的技术参数表述详见技术合同或采购文件。

附件 2: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_____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_____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不适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投标人应认真按格式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是显示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中的货物技术指标的偏离程度的主要依据，请投标人务必正确、如实、详尽填报采购需求偏离表，如发现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的程度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或相关检测报告等中的技术规格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对相关技术指标要求判定是实质性偏离或者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投标人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